

大连路及沿线品质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西省乐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时间：2020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方）：江西省乐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承包人（成员）：广东省建科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大连路及沿线品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连路及沿线品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建筑整治工程以及相关的亮化工程道路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建筑整治工程以及相关的亮化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乐平市大连路及沿线。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内容：本项目的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施工内容：大连路及沿线品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施工、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交设计成果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实际
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以本项目设计文件中各有关章节所列的标准、
规范为准,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玖仟陆佰伍拾壹万贰仟贰佰陆
拾元整 (小写金额: 96512260.00 元)。

1、 合同价格组成部分如下:

(1) 建安工程费: 暂定签约价: 捌仟零壹拾万零伍仟壹佰柒拾
伍元捌角整 (小写金额: 80105175.80 元)。

(2) 设计费: 暂定签约价: 壹佰壹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小写金
额: 111.02 万元)。

注: 最终设计费按财审建安费的 2.5% 进行结算。

设计范围: 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涉及所有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
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3) 工程其他及预备费用：暂定签约价：壹仟伍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肆元贰角整（小写金额：15296884.2 元）。

2、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3、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以审定的竣工结算为准，工程其他费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工程建设其他费（含设计费）在工程子项无新增或删减的情况下不作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确定的具体原则如下：

(1) 工程量清单及定额编制依据：

①施工图预算计价依据：经批准的工程施工图，地质勘探报告，工程量按图计算。

②竣工结算依据：经批准的工程竣工图，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工程量按实结算。

③工程量清单编制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④定额套用优先顺序《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2017》《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2017》《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 2006》、《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江西单位估价表（2001）》《江西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02）》《江西省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费用指标（2019）》《中国建筑防水堵漏修缮定额（2020）》《文物建筑保护工程预算定额（2017）》《江西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以财政评审后的预算为准。

⑤施工图预算可按单项工程编制和送审。

(2) 计价原则:

①按现行江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定额及相应的计价规定,核定工程量、编制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期相关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②人工费:人工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适用的政府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文件,以财政预审后的预算人工价为准。

③材料单价:

A、绿化苗木及主要材料信息价以施工当期江西省发布的信息价为依据,适用优先顺序为乐平市、景德镇市、江西省,采用非乐平市地区信息价的,根据工程地域情况按实计补运费差价后作为材料主材价(不含税金);场价为准,市场价需根据询价方案确认。

B、无信息价的材料采保费、苗木风如信息价与市场价偏差超过 $\pm 5\%$ 时,以市险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C、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无价材料和采用市场价的按上述原则计取,不参与总价下浮,即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前应扣无价材料费用,剩余部分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与无价材料费用合并后作为结算价。

④苗木养护费套用《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00》。

⑤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按《江西省园林工程费用定额(2006年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版)及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取费。

⑥税金根据《赣建价(2019)1号》文调整;以财政预审后的预

算为准。

⑦施工技术措施可按定额执行均按以上原则套用定额（如模板、脚手架、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等），不能套用定额的按实签证结算。

⑧经双方确定的工程预算清单价及施工过程中清单价缺项时则按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确定的补充的清单价执行。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共 6 份，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方持 2 份，总承包联体方各持 2 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名称	发包人 (建设方)	承包人 (施工方)	承包人 (设计方)
单位名称	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乐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李树松
合同经办人 (签字)			黎梦娜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甲方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		浦发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	/		82250078801500000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合同订立地点：江西省乐平市